



报告编号: TBT-[2023]-0557 号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拉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23 年自行

项目名称: 监测 (第四季度)

检测类型: 废气、噪声、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西藏博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/

编制人:

审核人: 贺正灿

批准人: 李永红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9 日

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)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系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当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负责；系受委托方委托，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的样品，仅对当次检测有效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无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（CMA）范围内的检查项目，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报告中的结果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、特定的适用标准及所检样品有关，当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联系电话：0891 6143625

传 真：0891 6143625

E-mail: tibetbeyondtesting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850000

地 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、林琼岗支路以南金色两岸 1 幢 9 层 1 号

一、项目概况

受西藏博瑞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委托，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《拉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23 年自行监测（第四季度）》项目进行检测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进行现场采样及样品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

2.1.1 检测项目

pH 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酚、硫酸盐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氟化物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总大肠菌群，共 22 项。

2.1.2 检测点位

序号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
1	监测井 1#	E:90°57'30", N:29°34'15"
2	监测井 2#	E:90°57'46", N:29°34'06"
3	监测井 3#	E:90°57'46", N:29°33'49"
4	监测井 4#	E:90°57'46", N:29°33'48"
5	监测井 5#	E:90°57'58", N:29°33'46"
6	监测井 6#	E:90°57'26", N:29°33'51"

注：监测井 1#、监测井 6#无水，未采样。

2.1.3 检测频次

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2.2 无组织废气

2.2.1 检测项目

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，共 4 项。

2.2.2 检测点位

序号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
1	上风向	E:90°57'39", N:29°33'59"
2	下风向-1	E:90°57'42", N:29°34'15"
3	下风向-2	E:90°57'27", N:29°34'25"

2.2.3 检测频次

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臭气浓度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4 次。

2.3 厂界噪声

2.3.1 检测项目

Leq (A)，共 1 项。

2.3.2 检测点位

序号	点位名称	点位坐标
1	厂界东侧	E:90°57'47", N:29°34'05"
2	厂界南侧	E:90°57'46", N:29°33'49"
3	厂界西侧	E:90°57'28", N:29°33'51"
4	厂界北侧	E:90°57'31", N:29°34'14"

2.3.3 检测频次

检测 1 天，每天昼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
三、样品状态

序号	样品编号	点位名称	样品类型	样品状态
1	230557A	上风向	废气	硫化氢由 10mL 棕色吸收瓶装；氨由 10mL 白色吸收瓶装；臭气浓度由 10L 采气袋装；颗粒物由滤膜采样，样品袋装。
2	230557B	下风向-1	废气	
3	230557C	下风向-2	废气	
5	230557E101	监测井 2#	地下水	微黄、无味液体。
6	230557F101	监测井 3#	地下水	微黄、无味液体。
7	230557G101	监测井 4#	地下水	微黄、无味液体。
8	230557H101	监测井 5#	地下水	微黄、无味液体。

四、检测人员

李飞、米玛、王强、次仁卓玛、韩英、贾正灿、徐仁茂、尼珍、拉姆曲措、罗东琴。

五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5.1 质量控制措施

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对布点、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(1)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和运输样品；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，每批样品按 10%加采平行样。

(2)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，监测人员持

有上岗证，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(3)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、平行空白、平行样测定。

(4) 原始数据的填报、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六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表 6-1 废气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1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01mg/m ³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04
2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(二)	0.001mg/m ³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04
3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0.007mg/m ³	AUW120D 分析天平	YQ-057
4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/	/

表 6-2 噪声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/	AWA5680 声级计	YQ-018-01

表 6-3 地下水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0.01 (无量纲)	HQ30d HQd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YQ-071
2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《水质 钙、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GB 7477-87	5mg/L	酸式滴定管	3-DD50-02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3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0.4mg/L	ATX224 分析天平	YQ-009
4	硫酸盐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0.018mg/L	Metrohm ECO 离子色谱仪	YQ-056
5	氯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0.007mg/L	Metrohm ECO 离子色谱仪	YQ-056
6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89	0.03mg/L	AA-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001
7	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89	0.01mg/L	AA-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001
8	铜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(四)	0.001mg/L	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	YQ-106
9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5mg/L	AA-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001
10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0.0003mg/L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92
11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	酸式滴定管	3-DD50-02
12	氨氮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mg/L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92
13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2MPN/100mL	LRH-250 型生化培养箱	YQ-011-02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14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GB 7493-87	0.001mg/L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92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16mg/L	Metrohm ECO 离子色谱仪	YQ-056
16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0.002mg/L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92
17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06mg/L	Metrohm ECO 离子色谱仪	YQ-056
18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mg/L	AF-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	YQ-002
19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3mg/L	AF-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	YQ-002
20	镉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(四)	0.0001mg/L	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	YQ-106
21	铬 (六价)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0.004mg/L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092
22	铅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四章 第七节 (四)	0.002mg/L	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	YQ-106

七、检测结果

表 7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上风向	下风向-1	下风向-2	标准值	
采样日期		2023.11.17	2023.11.17	2023.11.17		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
1	氨 (mg/m ³)	第一次	0.01	0.03	0.04	≤1.5
2	硫化氢 (mg/m ³)	第一次	0.002	0.004	0.004	≤0.06
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10	15	17	≤20
		第二次	<10	15	15	
		第三次	<10	16	16	
		第四次	<10	15	16	
4	颗粒物 (mg/m ³)	第一次	0.052	0.184	0.156	≤1.0 (周界外浓度最高点)

备注：颗粒物标准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标准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”。

表 7-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 L _{eq} [dB(A)]	
			昼间	夜间
1	厂界东侧	2023.11.17	49.0	42.9
2	厂界南侧	2023.11.17	46.9	41.1
3	厂界西侧	2023.11.17	46.4	41.6
4	厂界北侧	2023.11.17	47.9	41.7
标准值			≤60	≤50

备注：标准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”。

表 7-3 地下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值
		监测井 2#	监测井 3#	监测井 4#	监测井 5#		
	采样点位	2023.11.17	2023.11.17	2023.11.17	2023.11.17		
	采样日期	230557E101	230557F101	230557G101	230557H101		
	样品编号						
1	pH 值 (无量纲)	7.3	7.3	7.0	7.7	6.5≤pH≤8.5	
2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(mg/L)	117	195	205	72.4	≤450	
3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84	362	350	110	≤1000	
4	硫酸盐 (mg/L)	18.6	72.1	62.1	18.3	≤250	
5	氯化物 (mg/L)	7.41	36.9	36.8	10.1	≤250	
6	铁 (mg/L)	0.120	0.294	0.049	0.03L	≤0.3	
7	锰 (mg/L)	0.025	0.099	0.097	0.099	≤0.10	
8	铜 (mg/L)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1.00	
9	锌 (mg/L)	0.164	0.386	0.383	0.05L	≤1.00	
10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 (mg/L)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02	
11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 (mg/L)	2.13	2.30	1.53	1.96	≤3.0	

采样点位置	监测井 2#	监测井 3#	监测井 4#	监测井 5#	标准值	
采样日期	2023.11.17	2023.11.17	2023.11.17	2023.11.17		
样品编号	230557E101	230557F101	230557G101	230557H101		
序号	检测项目				检测结果	
12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2	0.44	0.36	0.19	≤0.50
1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2L	2	2L	2L	≤3.0
14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007	0.029	0.030	0.010	≤1.00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152	1.02	1.13	0.081	≤20.0
16	氰化物 (mg/L)	0.002L	0.002L	0.002L	0.002L	≤0.05
17	氟化物 (mg/L)	0.570	0.208	0.221	0.264	≤1.0
18	汞 (mg/L)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≤0.001
19	砷 (mg/L)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1
20	镉 (mg/L)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≤0.005
21	铬 (六价)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
22	铅 (mg/L)	0.002L	0.002L	0.002L	0.002L	≤0.01

备注: 1、检测结果后加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

2、标准值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III类。

——以下无检测数据——

八、检测结论

据委托方要求，作出以下结论：

1、检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”要求。

2、检测期间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”要求。

3、检测期间，地下水检测点位检测结果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“III类”要求。

九、附录

附录一 检测点位图

